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

楊至中

被告 林宥芸（原名林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683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422元，及其中新臺幣104,860元自民國96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92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4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4年10月24日向原告請領卡號為00

01 0000000000000000號VISA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該卡至特
02 約商店簽帳消費，然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
03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
04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應給付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
05 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週年利率不
06 得超過百分之15，惟被告迄至96年9月23日止，尚積欠新臺
07 幣（下同）108,422元（包含消費款本金104,860元、利息3,
08 562元）。為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訴請被告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具狀抗辯：被告對本件原告
11 主張之信用卡債務不爭執，但被告自96年9月24日起家庭經
12 濟困難，陸續背負多筆信用卡及信貸債務，累計達140餘萬
13 元，於113年間已清償與本案相關的法拍剩餘款，陸續清償
14 與家人的共同貸款。且於114年8月25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提出債務協商程序申請，被告願意全力配合與各債權銀行進
16 行後續協商及清償程序。被告目前在全聯物流任職，雖有穩
17 定工作收入，惟債務總額龐大，扣除每月基本生活支出所
18 需，難以負擔各家銀行要求之一次性清償金額或高額月付
19 金。於此情況下，個別銀行之還款安排無法從根本解決債務
20 問題，不具實質可行性。若本件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恐嚴重
21 影響被告家庭的生計。

22 三、法院之判斷：

23 所謂信用卡，乃持卡人憑發卡機構之信用，向特定第三人
24 （特約商店）取得金錢、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得延後
25 或依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財政部訂頒信用
26 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參照）。又信用卡使用契約，乃
27 持卡人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
28 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繳付當期全部金額；或僅償還部分金
29 額，其餘款項則掛帳並依約加計循環利息），而發卡機構則
30 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是持卡人自應依
31 信用卡使用契約，向發卡機構清償簽帳消費之帳款及循環利

01 息。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03 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自10
04 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
05 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104年2月4日
0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71號令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
07 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存款及放款利率大
08 幅調降的事實，民法到目前為止卻遲遲沒有加以反應，致使
09 法律與社會現況脫勾，產生許多銀行強力推銷現金卡及信用
10 卡，來規避財政部對一般消費貸款降息之管制，對於現金卡
11 或是信用卡循環利息，採取20%的高利率的脫法行為，已經
12 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並且危害到國家經濟體系及金
13 融秩序，有必要加以修正…」，是依前開規定，持卡人之信
14 用卡循環信用餘額及現金卡借款餘額，包含「既有未清償款
15 項餘額」及「新增款項」，自104年9月1日起所收取之利率
16 均不得超過15%，至104年9月1日前已產生之「未清償款項
17 餘額」，自該等款項起息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之期間利
18 息，發卡機構則依原契約利率計收。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
19 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
20 細、消費明細、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21 執，堪認屬實。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
22 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
23 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
24 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
25 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反之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26 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限。依被告前開所陳其
27 積欠其他債權人之債務，迄今既未經法院為准許被告開始更
28 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本件自應繼續訴訟程序。準此，原告
29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
30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03 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04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92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6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2 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陳淑芬